

不给披着光鲜外衣的养老诈骗留一丝生存空间

本报评论员 韩福超

据央视报道,近日,中央政法委等12个单位组成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将在全国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重点包括针对老年人的涉诈APP、非法养老服务机构、商品房虚假宣传、涉老旅游项目和艺术品经营、无资质医疗机构擅自诊疗、涉老保健品、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精准定位老年人需求,打造一系列骗局、陷阱。从所谓的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到宣称所谓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一些人打着养老旗号,实施集资诈骗、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制售伪劣商品和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活动。犯罪分子骗老、坑老的花样变化多端,其中很多都披着所谓新业态、互联网金融等光鲜外衣,隐蔽性和迷惑性较强。

一些老年人由于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防范意识较弱,容易轻信相关宣传和承诺,心甘情愿掏腰包,有的甚至拿出毕

生积蓄,到头来不仅蒙受经济损失、遭受精神打击,还可能波及家庭和睦及社会稳定。有的地方甚至发生老人因毕生积蓄被养老机构骗走而自尽的极端事件。

公众苦养老诈骗久矣。据公安部统计,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媒体不时曝光相关典型案例,近年来热播影视剧中也时不时出现老人被洗脑后深陷骗局而后悔莫及的情节。这些都起到了一定警示教育作用。可以说,重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形成对养老诈骗人喊打的高压氛围,已然成为一种广泛共识。

“十四五”时期,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预计将超过3亿,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20%,我国将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积极应对未来一段时期家庭和社会的养老压力,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让老年人能真正实现晚年生活的安心、舒心。这是全方位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现场·我在我思

罗筱晓

最近,河南郑州一家洗车行火了。据《大河报》报道,这家洗车行的6名员工全是残障人士。作为店里唯一的健全人,老板不仅要跟大家一起干活,还要照顾他们的衣食住行。自2014年开店以来,这里陆续招收了30多位残障员工……

为残障人士提供工作,这样的新闻不是第一次出现——前段时间出圈的某方便食品公司,在各地的工厂都有残障员工,还善意地称他们为“自强员工”;在江苏苏州,有一家由脑瘫患者经营的纸制品厂,全厂40多名员工中,包括老板在内,残障人士有30多名……尽管如此,每每有类似事情出现在信息洪流中,依然会吸引我的关注。

这是一件件微小又大的事情。说它小,是因为洗车行的6名员工也好,食品公司的数百名“自强员工”也罢,相对于全国8000多万残障人士来说都是极少数。说它大,是因为具体到每一个因此拥有了工作的残障人士而言,他们的生存状态、人生轨迹可能因此彻底改变。

工作带来的收入让残障者能够自食其力,在掌握技能和劳动的过程中,他们也能感受到自身的价值和作用,体会到尊严与乐趣。我曾在一间小型纺织厂采访过一位小时候因病致残的年轻女孩,她健谈、自信,一边说话一边轻快地摆弄着自己织好的产品,似乎那个简单的操作台就是她的舞台。

上述爱心车行的故事里,还有一个细节——由于残障人士洗车多少有不到位的地方,加上常来店里的多是特意照顾生意的回头客(有的车主甚至穿过大半个城市去洗车),8年来,洗车行始终没涨过价。引起全网关注后,不少网友在线求店铺地址,表示一定要去洗车。

爱心洗车行被更多人“惦记”上,可以说是故事最好的续写。一个人或一家企业的善举和坚持不仅为残障人士撑起了一把伞,还让更多人感到感动、认可之余决定用自己的方式加入“撑伞”的行列。相比具体解决多少残障人士的就业,如此持续传递善意与力量才是更有意义和价值的良性循环。

当然,保障特殊群体就业绝不仅是别人或企业的事。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超过2.9万人。随着科技和医学的进步,许多身患残疾的人都有了更多接受教育的机会,也有了更广阔的人生舞台。比如,曾被认为只能从事推拿按摩工作的视障者可以做程序员,也可以写歌编曲;半岁时双耳失聪的人不仅靠读唇语考上了名校博士,还在几年前戴上人工耳蜗重新听见了声音;凭借两支义肢,失去双腿的老人登顶了珠峰……

一直以来,我国对雇佣残障人士工作的企业多有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和政策支持,但受传统观念影响和信息不对称等因素,许多企业依然缺乏对残障人士能力的了解,难以提供适合他们的岗位,而无障碍办公条件不足、相关雇佣风险得不到制度消解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残障群体的就业难度。

因此,有关部门还应积极搭建残障者与社会、企业之间的桥梁,比如,建立残障群体就业信息库,提供培训机会和相关产品等。随着越来越多的残障人士以互联网为纽带居家自主创业、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也应尽快完善,让其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我们也许无法像爱心洗车行老板一样,把全部精力用来照顾残障者,但如果能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平等地对待残障者,愿意为他们的日常出行、生活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那么总有一天,他们会走出孤岛,真正融入社会。

用善意和制度做桥 让残障人士走出孤岛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智能时代的列车,不能落下老年人。我们的社会要时时刻刻拉紧这些特殊人群的手,给予他们更多保护与关爱,让他们更多地享受到社会发展与进步的红利,而非成为被漠视的群体。

“吃不起的雪糕”要练俘获回头客的“内功”

刘兵

近期,气温不断回升,南方部分地区已经入夏,雪糕销量因此大增。然而最近,关于雪糕的负面新闻不时“上榜”——“当代雪糕价格有多离谱”“不认识的雪糕千万不要轻易拿”“我已经不起雪糕”,等等。

据媒体报道,价格不断攀升的网红雪糕令很多消费者踌躇。“过去一支雪糕也就三五元钱,现在动辄都是两位数起步。”不少消费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达出不解和不满。网红雪糕通过独特的产品卖点,依托网红宣介、直播带货、社交媒体等方式给消费者“种草”,刺激消费欲望。同时其自带的社交属性和仪式感,俘获了不少年轻消费者。

然而,过度的营销炒作,加之不断攀升的价格和未见得提高的品质,令人们不时对类似产品产生了质疑——高端的定价没有与之相匹配的品质;过分精致的外表和包装颇有买椟还珠之嫌;部分产品甚至质检中不合格,卫生堪忧……

从长期来看,网红产品面临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分析人士指出,很多网红品牌没能“活过”一个夏天,网红并不意味着长期畅销。如何变网红为长红,强化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是商家应该深思的问题。

网红经济作为中国互联网的标签之一,催生出万亿流量市场,奶茶、糕点、小吃等各种网红产品不断涌现。这些网红产品通过在社交媒体上聚集人气、塑造形象,依托庞大的粉丝群体进行定向营销,进而将流量转化为购买力。

然而,当消费者的新鲜感达到阈值后,这些产品还能有吸引力吗?

事实上,不少网红产品在过分追求流量的背景下,往往忽视了其自身的品质和服务。一些所谓网红产品,其实是通过打擦边球的夸大宣传和弄虚作假打造的,线上雇人刷“赞”,线下雇人排队,都是常见的套路。

消费者固然可能因为一时的新奇感购买某款产品,但其最终看重的还是产品与服务品质。营销作为一种锦上添花,可以在短期内帮助商家获得效益,但其不能作为赢得市场竞争的根本,这也是不少网红产品红的快过气也快的原因。流量运营的红利期过后,网红产品便极有可能让消费者产生疲惫,消费者也将转向对产品真正品质的关注。所以,放松对品质的追求,专注走营销的捷径,等于是舍本逐末。关注产品本身,抓好质量、修炼内功,回归商业本质,一步一个脚印,才是商家持续发展、产品长红的不变“密码”,才是赢得消费者的长久之计。

同时,网红产品的价格要合理公道。不少商家希望靠流量收割“韭菜”,这使得很多网红产品价格节节攀升,远高于商品本身的价值。但当消费者交过一轮“智商税”后,其再想收割就变得格外困难。

网红经济承载着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将流量转化为口碑,企业才能真正赢得消费者信任、长期收获市场份额,从而迎来持续健康的发展。我们期待,能有越来越多的商家意识到这一点,转变经营理念和方式,为自己迎得更光明的前景,也为公众贡献更幸福、丰富的体验。



图说

少折腾

据近日《人民日报》报道,时下,网购已经成为消费者购物的重要渠道之一,但由于网购的特殊性,退换货相对麻烦,由此也产生了许多纠纷。有的消费者因商品与实物不符,想退货遭遇刁难;有的消费者被商家套路,想维权却被拒绝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时下,网购有不少坑,但其中的小陷阱也不少,消费维权不易。比如,“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条款是法律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一个“补丁”,但有不少商家单方面扩大免责条款范围、随意解读“不影响二次销售”约定,以此拒不履行退换货责任。电商经济发展到今天,与法律不断完善,消费者维权倒逼有关方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有直接关系。有些大的方向上的问题是解决了,但有些“毛细血管”还有待进一步疏通,有些货不对版、抄店等新问题有待解决。若真想把生意做好,还是要多一些诚实信用、多给消费者舒心体验,套路多了难免走上歧路,而歧路只会越走越窄。

赵长青/图 嘉湖/文

聚焦

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何以大幅下降

冯海宁

据新华社报道,4月25日,第20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正式启动。国家卫生健康委信息显示,我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全国报告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从2012年的27420例下降至2021年的15407例,降幅达43.8%。

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职业病,曾让不少劳动者痛苦,也曾引发各方关注,个

别劳动者还曾因此成为舆论焦点。一些个案及由此引发的讨论对促进职业病防治及法律法规完善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新发职业病病例数显著下降,是多重因素共同推动的结果。

首先,这与多次“修法”有关。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在过去的11年间进行了四次修订,每一次修订都是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进一步完善,这为新发职业病病例数下降打下了良好基础。比如针对职业病诊断难,取消了由3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来进行集体诊断,并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其次,近年来对职业病的监测进步明显。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我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已从地市覆盖到所有区县。3年来,共监测用人单位10万余家,涉及劳动者数千万人次。这对于早期发现、预防职业病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经济转型以及生产劳作中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也改善了劳动者的环境,降低了职业病发病率。

再有,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对职业健康、权益保护有了更理性、充分的认知,不少企业也在积极寻求转型升级,避免对劳动者健康和环境造成伤害而付出沉重代价。

尽管新发职业病病例数显著下降,但也要看到,2021年新发职业病仍有1万余例,这提醒我们职业病防治工作还得再接再厉。从某种角度上说,容易防治的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很多已经被遏制,剩下的恐怕是一些难啃的硬骨头,有关部门有必要对现存的新发职业病病例进行深入研究,总结规律、发现问题,从而形成更为精准有效的防治方案。

同时要看到,在传统职业病新发病例数明显下降的同时,一些新型“职业病”逐渐增多且引发关注,比如失眠、焦虑、颈椎病、颈内、内分泌疾病等亚健康状态,同样让不少劳动者痛苦不堪。但这些疾病目前并未被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从而没有被列入职业病防治体系。

对于上述同样影响劳动者身心健康的病症,有关部门应予重视和重视,倾听他们的建议,了解相关需求,认真考量、评判是否有必要及时修订法律,适当扩大职业病范围、细化相关职业病认定标准,以更好地保护劳动者权益。

断机构的行政审批,并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规范管理;明确了职业病诊断办理的时限,大大缩短了职业病鉴定办理的时间等。这是对劳动者权益的关照,也是相关部门应尽的责任。

还应看到,遭遇职业病的劳动者多是权益得不到有力保护的农民工,他们在身患职业病后,还可能遭到用人单位的“抛弃”,这对他们及其家庭来说无异于二次伤害。从这个角度来说,破解职业病诊断难,也是在补齐权益保护的短板。

化解职业病诊断难的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相关部门还需持续关注、作为,继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简化流程,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积极推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便利化,要敦促各地、各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进一步筑牢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屏障。

行人横穿马路被处罚的警示意义

史洪举

据红星新闻4月24日报道,今年3月,四川成都一男子横穿马路引四车相撞后逃离现场,民警通过沿途走访和调查将其查获。近日,该男子因实施扰乱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处以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在不少人的认知中,非机动车和行人相对于机动车来说是弱势的一方。因此,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时,应该“偏向”他们一些。现实生活中,非机动车和行人有闯红灯、横穿马路等行为的,确实常受到处罚。

但上述案件的处理结果,无疑给一些人敲响了警钟——规则之下无强弱之分,只有遵守规则才能大家都平安。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机动车和行人有闯红灯、横穿斑马线等行为的,要面临处罚和制裁。但由于对行人、非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处罚力度较弱,以至于一些人不以为然,或者心存侥幸,并未将这些规则放在心上。个别违法行为人被查处后,不仅毫无愧疚,反而认为是执法人员故意刁难。

此前一些地方为治理行人乱穿马路、乱闯红灯,可谓使出了浑身解数。有的地方设立了斑马线智能护栏,通过语音播报提示行人遵守交通规则;有的地方在人流量的路段,由民警采取手拉手“开关式”过马路的办法,以人墙的形式保证交通安全……然而,相关问题依然频发且严重。这些举措收效不大的主要原因,还是过轻的处罚难以让相关违规者有切肤之痛。

而上述案例纠正了很多人的错误认识——不管是强是弱,只要有越矩行为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而且,如果导致了严重后果和更大损失,还可能面临更严厉的处罚,甚至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行人横穿马路被处罚,无疑是对“谁弱谁有理”“闯红灯不算事儿”等错误认知的当头棒喝,其重申了现代社会的一个常识,即规则对所有人没有例外,只有遵守规则才能受到保护,谁破坏规则谁就应承担相应责任,“弱势”地位不是违规行为的“护身符”。

当然,任何人在参与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时都应注意遵守规则,不闯规则的“红灯”,既不恃强凌弱,也不以弱逞强,以弱违规,如此方能降低法律风险,促进社会安宁、和谐。

职业病诊断难的“权益伤口”如何缝合

戴先任

据中新网报道,4月25日,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职业病诊断难在对患病劳动者劳动关系的确,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疾病因果关系判断。针对这一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修订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尽最大的可能方便病者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职业病从认定到理赔往往耗时颇多,有些劳动者即使走完全部程序,仍无法获得相应赔偿。这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对尘肺病的鉴定和诊断,因为劳动者流动性大,而尘肺病潜伏期长。

某种意义上,职业病认定难,理赔更难,成了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痛点堵点,甚至成了久治不愈的“权益伤口”。这当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不少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往往在发病之前,在多个用人单位工作过,有时并没有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于是到

职业病诊断的时候,便无法证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也无法证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再如,法律程序烦琐,用人单位恶意拖延时间,等等。

让职业病维权便捷、高效一些,降低相关劳动者的维权成本,提高劳动仲裁效率等现实问题的解决,需要制度先行,需要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去实现。

职业病防治法最近两次的修改,在职业病诊断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有助于解决职业病诊断难问题。比如,取消了职业病诊